

吕思勉◎著

秦汉史 (下)

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。读史使人明智。
历史是一面镜子，可以参照过去，了解当代，透视未来。

吕思勉

畅销不衰 风靡史学界

典藏版

史学大家 吕思勉 经典巨著

秦汉时期，风云际会，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自此奠基，
中国历史上首次实现大一统。
车同轨、书同文、钱同币、币同形、度同尺、权同衡、行同伦
中国文化少年时代绽放雄大的气象。

文集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

吕思勉文集

吕思勉◎著



秦汉史 (下)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秦汉史：全三册 / 吕思勉著. — 长春：吉林人民出版社，2018.4

(吕思勉文集)

ISBN 978-7-206-14816-3

I. ①秦… II. ①吕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秦汉时代
IV. ①K23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070235 号

秦汉史：全三册

著 者：吕思勉

责任编辑：翁立涛

开 本：650mm × 960mm 1/16

字 数：646 千字

印 张：56

版 次：2018 年 6 月第 1 版

印 次：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出 版：吉林人民出版社

印 刷：天津兴湘印务有限公司

定 价：138.00 元 (全三册)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联系发行中心调换。电话：010-86221836

第十七章 秦汉时人民生活

第一节 饮食

汉人饮食，渐较古代为奢，而视后世则犹俭。《盐铁论·散不足篇》曰：“古者燔黍食稗，而燂豚以相飨。其后乡人饮酒，老者重豆，少者立食，一酱一肉，旅饮而已。及其后，宾昏相召，则豆羹白饭，藜藿熟肉。今民间酒食，殽旅重叠，燔炙满案。”又曰：“古者粝食藜藿，非乡饮酒、媵腊、祭祀无酒肉。故诸侯无故不杀牛羊，大夫士无故不杀犬豕。今闾巷县伯，阡陌屠沽，无故烹杀，相聚野外。负粟而往，易肉而归。”又曰：“古者不粥饪，不市食。及其后，则有屠沽、沽酒、市脯、鱼盐而已。今熟食遍列，殽施成市。”一似汉人饮食，极其奢侈者。然《论衡·讥日篇》，谓海内屠肆，六畜死者，日数千头，则仅当今日一大市而已。固知汉人生活程度，犹远低于今日也。

《史记·陈丞相世家》言：里中社，平为宰，分肉食甚均，此所谓非祭祀无酒肉者也。王吉去位家居，即布衣疏食；杨震子孙常疏食步行；费祎儿子皆布衣疏食：已见第十五章第一节。《汉书·霍光传》：昌邑王道上不素食。师古曰：“菜无肉食也。言王在道常肉食，非居丧之制也。而郑康成解丧服素食云平常之食，失之远矣。”

案此正可证汉人平时不肉食耳。茅容止郭林宗宿，杀鸡为饌，林宗谓为已设，既而以共其母，自以草蔬与客同饭，此皆古非老者、贵者不肉食之旧法。崔瑗好宾客，盛修肴膳，单极滋味，居常疏食菜羹。任公家约，非田畜所生不衣食。公事不毕，则不得饮酒食肉。此居家之恒法也。即贵人及待宾客，饮食亦不甚侈。淮南厉王之废也，有司奏请处蜀严道邛郫，遣其子子母从居县为筑盖家室，皆日三食，给薪、菜、盐、炊食器、席等。制曰：“食长给肉日五斤，酒二斗。令故美人、材人得幸者十人从居。”案后汉和熹邓皇后朝夕一肉饭。《三国·魏志·武宣下皇后传注》引《魏书》曰：帝为太后弟秉起第。第成，太后幸第，请诸家外亲。厨无异膳。太后左右，菜食、粟饭。张禹食彭宣，不过一肉卮酒相对。则贵人日食若寻常待客，亦无兼肉；从者亦不过疏食。故汉文制书，明言酒肉以食厉王，明其子与妻妾同居者，皆不得酒肉也。然晁错言“人情一日不再食则饥”，而此曹皆日三食，则较之平民，已稍侈矣。

古人之食，大抵以羹饭为主，有加则非常饌。汉人亦然，故汝南童谣，言“饭我豆食羹芋魁”也。《汉书·翟方进传》。食狗肉者似尚多。《汉书·樊哙传》云：以屠狗为事。师古曰：“时人食狗，亦与羊豕同，故哙专屠以卖。”然则师古时民已不甚食狗矣。其调和之法，有稍与古异者。《左氏》昭公二十年（前522），“异如和羹焉，水、火、醯酱、盐、梅，以烹鱼肉”。《疏》云：“此说和羹而不言豉，古人未有豉也。《礼记·内则》、《楚辞·招魂》备论饮食，而不言及豉。史游《急就篇》，乃有茱萸盐豉，盖秦、汉以来始为之焉。”案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言蘘曲盐豉千苔，比千乘之家；《汉书·货殖传》有豉樊少翁、王孙大卿为天下高訾；可知时人嗜豉之深矣。

酒在汉世仍有禁。《文帝纪》：帝即位，赐民酺五日。文颖曰：“汉律，三人以上无故群饮酒，罚金四两。今诏横赐，得令会聚饮食五日也。”然群饮有禁，酺在平时却不犯法。故高祖尝从王媪、武负貰酒，吕母散家财以酺酒也。年不登则禁之。景帝中三年（前147），夏，旱，禁酺酒。后元年（前143），夏，大酺五日，民得酺酒。《魏相传》：相好观汉故事及便宜章奏。以为古今异制，方今务在奉行故事而已。数条汉兴以来国家便宜行事，及贤臣贾谊、晁错等所言，奏请施行之。曰：“窃伏观先帝，遣谏大夫、博士巡行天下，宽租赋，弛山泽、陂池，禁秣马、酺酒、贮积。”观此，知禁酺汉世常行。盖遇饥馑则行之，岁登则已。后汉和帝永元十六年（104），顺帝汉安二年（143），皆禁酺酒。后汉末，吕布、张鲁皆尝禁酒。大祖亦尝制酒禁，而孔融书嘲之，见《三国志·崔琰传注》引张璠《汉纪》《徐邈传》云：魏国初建，为尚书郎。时科禁酒，而邈私饮，至于沈醉。校事赵达问以曹事。邈曰：“中圣人。”达白之大祖。大祖甚怒。渡辽将军鲜于辅进曰：“平日醉客谓酒清者为圣人，浊者为贤人，邈性修慎，偶醉言耳。”竟坐得免刑。案《汉书·楚元王传》言元王敬礼申公等。穆生不嗜酒，元王每置酒，尝为穆生设醴。《周官》酒正五齐：泛齐、醴齐、盎齐、缇齐、沈齐。郑《注》云：“自醴以上尤浊，盎以下差清。”时人以清酒为圣，浊酒为贤，可见其所好，皆其味之厚者矣。《食货志》：鲁匡请官作酒，一酿用粗米二斛，曲一斛，得成酒六斛六斗。《平当传注》引如淳曰“律：稻米一斗得酒一斗为上尊，稷米一斗得酒一斗为中尊，粟米一斗得酒一斗为下尊”，师古曰：“稷即粟也。中尊者宜为黍米，不当言稷。且作酒自有浇醇之异，为上中下耳，非必系之米。”案律文自系当时实事，师古妄驳之，非。此汉人酿

酒之法也。蜀汉先主亦尝以天旱禁酒，酿者有刑，见《三国志·简雍传》。

《三国志·韦曜传》言：孙皓每飨宴，无不竟日。坐席无能否，率以七升为限。虽不悉入口。皆浇灌取尽。曜素饮酒不过三升。初见礼异时，常为裁减，或密赐茶荈以当酒。此为饮茶见于正史之始。

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：长沙国茶陵。师古曰：“茶音弋奢反，又音丈加反。”此亦即茶字之音。师古说不知确否。然茶陵产茶，固事所可有也。

贵人饮食，颇多远方之物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：南海郡有圃羞官，交阯郡羸有羞官。《三国志·明帝纪》太和元年（227）《注》引《三辅决录注》，言孟他以葡萄酒一斛遗张让。《吴志·孙亮传注》引《吴历》，谓亮出西苑食生梅，使黄门至中藏取蜜渍梅。《江表传》则谓亮使黄门以银碗并盖就中藏吏取交州所献甘蔗飴。裴松之谓《吴历》之言，不如《江表传》之实，其说盖是。何者？蜜在是时为常食，蔗飴则罕见，讹蔗飴为蜜，事所可有，讹蜜为蔗飴，理所难通也。一骑红尘妃子笑，食之者甚乐，供億者甚苦。《记》曰：“三牲鱼腊，四海九州之美味也。”以是为孝，其见解亦与流俗人等耳。故曰：“贤者与民并耕而食，饗飧而治，今也滕有仓廩府库，则是厉民而以自养也，恶得贤？”

《汉书·文帝纪》：帝即位，赐民爵一级，女子百户牛酒。苏林曰：“男赐爵，女子赐牛酒。”师古曰：“赐爵者，谓一家之长得之也。女子，谓赐爵者之妻也。率百户共得牛若干头，酒若干石，无定数也。”三年（前177），幸太原。诸民里赐牛酒。师古曰：“里别率赐之。”案帝元年诏曰：“老者非帛不暖，非肉不饱。今岁首不时使人存问视长老，又无布帛酒肉之赐，将何以佐天下子孙孝养其亲？”

今闻吏稟当受鬻者，或以陈粟，岂称养老之意哉？具为令。”有司请令县道年八十已上，赐米人月一石，肉二十斤，酒五斗。其九十已上，又赐帛人二匹，絮三斤。赐物及当稟鬻米者，长吏阅视，丞若尉致。不满九十，啬夫令史致。二千石遣都吏循行，不称者督之。刑者及有耐罪已上，不用此令。武帝建元元年（前140）诏言民年九十已上，已有受鬻法，当即此所云吏稟当受鬻者，此则又加赐之也。元狩元年（前122），使谒者赐县三老、孝者，乡三老、弟者、力田帛。年九十已上，及鰥、寡、孤、独帛絮。八十已上米。县乡即赐，毋赘聚。后汉安帝元初四年（117），诏曰：“《月令》仲秋养衰老，授几杖，行糜粥。当今案比之时，郡县多不奉行。虽有廩粥，糠秕相半。”盖古代养老及恤鰥寡孤独之政，汉世犹存其文，虽多不克奉行，然告朔饩羊，究犹贤于后世之视若无睹者也。

第二节 仓储漕运余粟

秦、汉之世，谷粟之用，尚重于钱币。如后汉桓帝永寿元年（155），司隶、冀州饥，贷吏民谷以助稟贷，以见钱雇值；延熹五年（162），武陵蛮叛，假公卿以下俸，又换王侯租，以助军粮，出濯龙中藏钱还之；皆可见其所阙者，乃谷而非钱也。职是故，仓储、漕运，在当时均为要政。

沛公入关，军霸上，秦民多持牛羊、酒食，献享军士。沛公让不受，曰：“仓粟多，不欲费民。”可见秦人藏粟之富。然是时谷粟，非仅各地方皆有储峙，形要之地，所积尤多。酈生说高帝曰：“夫敖仓，天下转输久矣。”汉惠帝六年（前189），亦尝修敖仓。枚乘说吴王，言汉“转粟西乡，陆行不绝，水行满舟，不如海陵之

仓”，此时言仓储，已必兼转漕矣。赵充国论羌事曰：“金城、湟中，谷斛八钱。吾谓耿中丞：余二百万斛，羌人不敢动矣。”此则言仓储者又当兼赍余也。盖各地方之生计，互有关系，已不容各自为政矣。

历代帝都所在，谷食率不能自给，必转漕他处以济之，此事自汉已开其端。汉初漕关东粟数十万石，以给京师。桑弘羊时，关东漕岁益六百万石。其时用度奢广，固非常典。然五凤中，耿寿昌奏言故事岁漕关东谷四百万斛，以给京师，亦已十倍其初矣。昭帝元凤二年（前79）诏云：“前年减漕三百万石。”三年（前78）诏：“其止四年毋漕。”亦一时之事，非常典。转漕最为劳费。伍被言秦之暴曰：“转海滨之粟，致之西河。”史言楚、汉之际曰：“丁壮苦军旅，老弱疲转漕。”又言汉武通西南夷道，作者数万人，千里负檐馈饷，率十余钟致一石。东置沧海郡，人徒之费，疑于南夷。当时所以一有事辄觉骚然不宁者，转漕实为其大端。故汉人议论，多欲充实郡县储峙。然其策亦在有无相通。晁错说文帝，募天下入粟县官，得以拜爵，得以除罪。文帝从错言，令民入粟边拜爵。错复奏言：“边食足以支五岁，可令人粟郡县矣。足支一年以上，可时赦，勿收农民租。”上复从其言。乃下诏：赐民十二年租税之半。明年，遂除民田之租税。后十三年（前155），孝景二年（前155），乃令民半出田租。汉郡县积谷之多，当莫此时若矣。武帝时，桑弘羊请令民得入粟补吏，及罪以赎。令民入粟甘泉各有差，以复终身。他郡各输急处。因此得不复告缗。一岁之中，大仓、甘泉仓满，边余谷。民不益赋，而天下用饶。晁错谓“取于有余，以共上用，则贫民之赋可损，所谓损有余补不足，令出而民利”，其效如此。然此不过欲得高爵及免罪者，出其所有而已，未能制驭操

纵谷价之徒也。真有哀多益寡之意者，厥惟常平。

常平之议，创自李悝。《汉书·食货志》载其说云：“善平余者，必谨观岁有上中下孰。上孰，其收自四，余四百石。中孰自三，余三百石。下孰自倍，余百石。小饥则收百石。中饥七十石。大饥三十石。平岁收百五十石，已见第十五章第一节。故大孰则上余三而舍一，中孰则余二，下孰则余一，使民适足。贾平则止。小饥则发小孰之所敛，中饥则发中孰之所敛，大饥则发大孰之所敛而余之。故虽遇饥谨水旱，余不贵而民不散。”此古所谓轻重敛散之法也。汉宣帝时，谷石五钱，农人少利。五凤中，大司农中丞耿寿昌奏言：故事漕关东谷四百万斛，以给京师，用卒六万人。宜余三辅、弘农、河东、上党、太原郡谷，足供京师，可以省关东漕卒过半。天子从其计。事果便。寿昌遂白令边郡皆筑仓，以谷贱时增其贾而余，贵时减贾而粜，名曰常平仓。民便之。上乃下诏，赐寿昌爵关内侯。常平之政，后世常行之，以理论自无可訾议，然效不如其所期者？一时愈晚，粮食之交易愈广，官家之资本，相形而益微，不足以制轻重。二官办之事，有名无实，甚或转以厉民也。汉虽近古，然《后书·第五伦传》言：伦拜会稽太守，受俸裁留一月粮，余皆贱贸与民之贫羸者，则官吏有与民为市者矣，而况商人？欲制驭之，自非易事。元帝即位，天下大水，关东郡十一尤甚。二年（前47），齐地饥，谷石三百余，民多饿死。琅邪郡人相食。在位诸儒，多言盐铁官及北假田官、常平仓可罢，毋与民争利。上从其议，皆罢之。据本纪，事在初元五年（前44）。后汉明帝欲置常平仓，公卿议者多以为便。刘般独对以常平仓外有利民之名，内实侵刻百姓。豪右因缘为奸，小民不能得其平。置之不便。帝乃止。则办理亦不能无弊矣。然以立法之意言之，究有抑强扶弱之意，非

如后世之义仓、社仓，徒使贫民相啖以沫，坐视富人之操纵而不敢问也。《汉书·酷吏·严延年传》，河南府丞义出行蝗虫，言寿昌为常平仓利百姓，则办理虽或有弊，究不能谓其无利。凡水运必便于陆，故酈生以“蜀汉之粟，方舟而下”恐动齐。武帝时，山东被河灾，所以振之者，亦藉下巴、蜀之粟也。萧望之议寿昌欲近关内之谷，筑仓治船，费直二万万，有动众之功，恤小费而昧大计，尤见其不知务矣。

第三节 衣服

秦、汉之世，尚颇重视等威。贾生言：“今民卖僮者，为之绣衣丝履，偏诸缘，内之闲中，是古天子后服，所以庙而不宴者也，而庶人得以衣婢妾。白縠之表，薄纨之里，縠以偏诸，美者黼绣，是古天子之服，今富人大贾嘉会召客者以被墙。古者以奉一帝一后而节适，今庶人屋壁得为帝服；倡优下贱，得为后饰，然而天下不屈者，殆未有也？且帝之身自衣皂绋，而富民墙屋被文绣；天子之后以缘其领，庶人孽妾缘其履；此臣所谓舛也夫！百人作之，不能衣一人，欲天下亡寒，不可得也。一人耕之，十人聚而食之，欲天下亡饥，不可得也。饥寒切于民之肌肤，欲其亡为奸邪，不可得也。国已屈矣，盗贼直须时耳。然而献计者曰：毋动为大耳，夫俗至大不敬也，至亡等也，至冒上也，进计者犹曰无为：可为长大息者此也。”以物力之屈，归诸奢侈，是矣。然欲以贫富随贵贱，贵者侈靡自恣，贱者禁不得为，终非人心之所服，富有者终必违法而自恣。封建之世严上之心，既已随时代而俱去，有财即是权势，吏必与相勾结，不能治，虽有法令，皆成具文矣。此制节谨度之道，

所以终至荡然无存也。

《汉书·景帝纪》：中六年（前144），诏曰：“夫吏者，民之师也。车驾衣服宜称。吏六百石以上，皆长吏也。亡度者或不吏服，出入闾里，与民亡异。令长吏二千石车朱两幡，千石至六百石朱左幡，车骑从者不称其官衣服，下吏出入闾巷亡吏体者，二千石上其官属，三辅举不如法令者，皆上丞相、御史请之。”史言“先是吏多军功，军服尚轻，故为设禁”云。其欲分别等级如此。成帝永始四年（前13），安帝元初五年（118）之诏，见第六章第二节及第十五章第四节。虽重责贵戚，亦仍以等威制度为言。《三国志·华核传》核言：“今事多而役繁，民贫而俗奢。百工作无用之器，妇人为绮靡之饰。不勤麻枲，并绣文黼黻。转相放效，耻独无有。兵民之家，犹复逐俗。内无儋石之储，而出有绫绮之服。至于富贾商贩之家，重以金银，奢恣尤甚。天下未平，百姓不赡，宜一生民之原，丰谷帛之业，而弃功于浮华之巧，妨日于侈靡之事；上无尊卑等级之差，下有耗财费力之损。今吏士之家，少无子女。多者三四，少者一二。通令户有一女，十万家则十万人，人织绩一岁一束，则十万束矣。使四疆之内，同心戮力，数年之间，布帛必积。恣民五色，惟所服用。但禁绮绣无益之饰。且美貌者不待华采以崇好，艳姿者不待文绮以致爱。五采之色，足以丽矣。若极粉黛，穷盛服，未必无丑妇。废华采，去文绣，未必无美人也。若实如论，有之无益，废之无损者，何爱而不暂禁以充府藏之急乎？此救乏之上务，富国之本业也。”其言可谓痛切矣。然卒莫能行也。或曰：《汉书·朱博传》：迁琅邪太守，齐部舒缓养名。博新视事，右曹掾史皆移病卧。博问其故。对言惶恐。故事，二千石新到，辄遣吏存问致意，乃敢起就职。博奋髯抵几曰：“观齐儿欲以此为俗

邪？”乃召见诸曹史书佐及县大吏，选视其可用者，出教置之。皆斥罢诸病吏，白巾走出府门。《吴志·吕蒙传》：蒙袭荆州，伏其精兵艤中，使白衣摇橹，作商贾人服。是当时平人，犹不能加冠、服彩色也。然病吏白巾，特府中事，归家后安可究诘；而摇橹者亦岂富商大贾哉？

织工以齐为最优。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言：大公望封于营丘，地泻卤，人民寡，于是大公劝其女功，故齐冠带衣履天下。以齐擅女功，归本大公，自属附会，然其所由来者旧，则可知矣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言：齐“织作冰纨、绮绣、纯丽之物，号为冠带衣履天下”。盖奢侈之物，日用之资，兼而有之矣。《元帝纪》：初元五年（前44），罢齐三服官。李斐曰：“齐国旧有三服之官。春献冠、帻、缣为首服，纨、素为冬服，轻绡为夏服，凡三。”如淳曰：“《地理志》曰：齐冠带天下。胡公曰：服官主作文绣，以给袞龙之服。《地理志》云：襄邑亦有服官。”师古曰：“齐三服官，李说是也。缣与緁同，即今之方目紫也。纨素，今之绢也。轻绡，今之轻紫也。襄邑自出文绣，非齐三服也。”案如师古说，襄邑殆所以给礼服，故不可罢也。元帝罢三服官，实以贡禹之言。禹言“故时齐三服官，输物不过十笥，方今作工各数千人，一岁费数钜万”。其踵事增华，亦足惊叹矣。哀帝即位，复诏齐三服官、诸官织绮绣难成，害女红之物，皆止无作输。则三服官实未尝罢，而织作者亦不止一官也。后汉章帝建初二年（77），亦诏齐相省冰纨、方空縠、吹纶絮。又李熊说公孙述，言蜀女工之业，覆衣天下，则蜀中女红，亦甚盛也。

边方之地，女红有极陋者。《后汉书·崔骃传》：骃孙寔，为五原太守。五原土宜麻枲，而俗不知织绩。民冬月无衣，积细草

而卧其中，见吏则衣草而出。寔至官，斥卖储峙，为作纺绩、织纴、练缁之具以教之。民得以免寒苦。《循吏传》：南阳茨充，代卫飒为桂阳，教民种植桑、柘、麻、纴之属，劝令养蚕、织履。又王景迁庐江太守，亦训令蚕织。又《卫飒传注》引《东观记》曰：元和中，荆州刺史上言：“臣行部入长沙界，观者皆徒跣。臣问御佐曰：人无履，亦苦之否？对曰：十二月盛寒时，并多剖裂血出。然火燎之，春温或脓溃。建武中，桂阳太守茨充教人种桑蚕，人得其利。至今江南颇知桑蚕织履，皆充之化也。”《三国志·薛综传》：综上疏言：“交州椎结徒跣，贯头左衽。锡光为交阯，任延为九真太守，乃使之冠履。”又言：日南郡男女裸体，不以为羞。盖越至三国时仍有裸体者，然《后书·独行传》言：陆续建武中为尚书令，喜着越布单衣。光武见而好之。自是常敕令会稽郡献越布。则会稽越人织布，又极精美。盖其地之开塞异，故其民之巧拙殊也。《三国志·庞统传》：统弱冠往见司马徽，徽采桑于树上，坐统在树下共语。《吴志·陆凯传》：凯陈孙皓二十事，其十三曰：“先帝叹曰：国以民为本，民以食为天，衣其次也。三者孤存之于心。今则不然，农桑并废。”统襄阳人，后世襄、郢殊乏蚕桑之利，吴中则衣被天下，当时之情势，相反如此。文化之转移，所系固不重哉？

异域殊服，亦有传入中国者。《魏志·齐王纪》：景初三年二月，西域重译献火浣布。诏大将军、大尉临试，以示百僚。《注》引《傅子》曰：“汉桓帝时，大将军梁冀，以火浣布为单衣。常大会宾客，冀阳争酒失杯而污之。伪怒，解衣曰：烧之。布得火炜炜，赫然如烧凡布。垢尽火灭，粲然若用灰水焉。”又引《搜神记》曰：“昆仑之虚，有炎火之山。山上有鸟兽、草木，皆生于炎

火之中。故有火浣布，非此山草木之皮帛，则其鸟兽之毛也。汉世西域，旧献此布。中间久绝。至魏初，时人疑其无有。文帝以为火性酷烈，无含生之气，著之《典论》，明其不然之事，绝智者之听。及明帝立，诏三公曰：先帝昔著《典论》，不朽之格言，其刊石于庙门之外及大学，与石经并以永示来世。至是，西域使至，而献火浣布焉，于是刊灭此论，而天下笑之。”裴氏言：“昔从征西至洛阳，历观旧物，见《典论》石在大学者尚存，而庙门外无之。问诸长老，云晋初受禅，即用魏庙，移此石于大学，非两处立也。窃谓此言为不然。”又引东方朔《神异经》曰：“南荒之外有火山。长三十里，广五十里。其中皆生不烬之木。昼夜火烧，得暴风不猛，猛雨不灭。火中有鼠，重百斤，毛长二尺余，细如丝，可以作布。常居火中，色洞赤。时时出外而色白。以水逐而沃之，即死。绩其毛，织以为布。”诸附会之谈，虽属可笑，然汉、魏时有火浣布则真矣。《朱建平传》言：文帝将乘马，马恶衣香，惊啮帝膝。后世香料，多来自南洋，疑古亦然。《仓慈传注》引《魏略》云：皇甫隆为敦煌太守。敦煌俗妇人作裙，挛缩如羊肠，用布一匹，隆禁改之，所省不訾。挛缩之裙，疑亦来自西域也。

衣服裁制，北窄南宽。吾国文化，原起南方，故以宽博为贵。《盐铁论·利议篇》言：大夫訾文学，“褒衣博带，窃周公之服”。《汉书·儒林传》：唐生、褚生应博士弟子选，诣博士，抠衣登堂，颂礼甚严。《朱博传》：迁琅邪太守，敕功曹、官属，多褒衣大裙，不中节度。自今掾史衣皆令去地三寸。此皆好讲颂礼者，以宽博为贵之证也。其右武及服劳者则不然。《景十三王传》言：广川王去，殿门有成庆画，短衣、大袴、长剑。去好之，作七尺五寸剑，被服皆效焉。《李陵传》：陵便衣独步出营。师古曰：

“谓着短衣小襦也。”《盖宽饶传》：初拜为司马。未出殿门，断其禅衣，令短离地。《三国志·崔琰传》：大祖征并州，留琰侍文帝于邺。世子仍出田猎，变易服乘。琰书谏曰：“惟世子燔翳捐褶。”《吴志·诸葛瑾传》：孙峻与亮谋，置酒请恪。酒数行，亮还内，峻起如厕，解长衣，着短服，出曰：“有诏收诸葛恪。”恪惊起，拔剑未得，而峻刀交下。此以用武而短服者也。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言：相如身自着犊鼻褌，与保庸杂作，此以服劳而短服者也。张敞言昌邑王疾痿，行步不便，衣短衣大袴。此求行动之便捷，亦与右武服劳者短服同。《汉书·文帝纪赞》，美其所幸慎夫人，衣不曳地。《王莽传》：母病，公卿列侯遣夫人问疾。莽妻迎之，衣不曳地，布蔽膝。见之者以为僮使。又言唐尊为大傅。尊曰“国虚民贫，咎在奢泰”，乃身短衣小襦。此则讲颂礼者以长大为美，崇节俭者乃与之相反也。又南方天气较热，好美观者虽尚宽博，求适体者究宜窄小，故日常服用，北方又较南方为宽大。《史记·叔孙通列传》通儒服，汉王憎之，乃变其服，服短衣楚制其证。《索隐》云：高祖楚人，故从其俗裁制。

冠服变迁，必自烦难稍趋简便，此于冠巾之变见之。鲍衍、冯永，闻更始已亡，幅巾降于河内，此尚意存自贬。杨赐特辟赵咨，使之饰巾出入，则舍礼容而求简便矣。《三国志·武帝纪》建安二十五年（220）《注》引《傅子》云：“汉末王公，多委王服，以幅巾为雅。是以袁绍、崔豹之徒，虽为将帅，皆着缣巾。魏大祖以天下凶荒，资财乏匮，拟古皮弁，裁缣帛以为帻。合于简易随时之义，以色别其贵贱。于今施行。可谓军容，非国容也。”帻制虽缘凶荒，幅巾之尚，初不由是，实去拘束而趋简易，机动于不自知也。

王章疾病无被，卧牛衣中，已见第十四章第五节。师古曰：“牛衣，编乱麻为之。”沈钦韩曰：“《晋书》刘寔作牛衣，卖以自给。亦作乌衣，义同也。《魏志》：邓艾身被乌衣。《隋五行志》：北齐后主于苑内作贫儿村，令人服乌衣，以相执缚。程大昌《演繁露》云：牛衣编草使暖，以被牛体，盖蓑衣之类。《案南齐书·张融传》：融悉脱衣以为赆，披牛被而反是也。今以稻稿作之，被牛背。”据王先谦《补注》引。《案三国志·管宁传注》引《魏略》，言焦先结草以为裳，自作瓜牛庐，净扫其中，营木为床，布草蓐其上。又引《高士传》云：及魏受禅，尝结草为庐于河之湄，独止其中。冬夏恒不着衣。卧不设席，又无草蓐，以身亲土。其土垢污，皆如泥漆。此皆以草为衣被。又《常林传注》引《魏略》，言吉茂冬则被裘，夏则短褐，盖无绌绌使然。贱者之服，大致仍与古同也。

《后汉书·虞诩传》：邓鹭兄弟欲以吏法中伤诩。后朝歌贼宁季等数千人攻杀长吏，屯聚连年，州郡不能禁，乃以诩为朝歌长。诩潜遣贫人能缝者，佣作贼衣，以采缯缝其裾为帜。《注》帜，记也。《续汉书》曰：以绛缕缝其裾也。有出市里者吏辄擒之。则当时已有以缝衣为业者矣。

第四节 宫室

秦、汉之世，营造之技颇精，惜皆为富贵者所享，平民之居，则甚简陋耳。秦始皇帝宫室之侈，已见第二章第三节。汉初，萧何营未央宫，即极壮丽。其后文帝惜百金之台而不为，称为节俭。至武帝，遂大奢纵。起柏梁、《本纪》在元鼎二年（前115）。甘泉通天台、长